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二、地 點：本公司建國廠3樓會議室(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386號)
三、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共計67,390,474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86,674,008股之77.75%。

出席董事：張云綺、王聖鈞、張舒雁、張聰本(獨立董事)、
劉俊北(獨立董事)、楊正秋(獨立董事)等六位均出席。

- 四、列席人員：德宇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中平律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會計師

五、主 席：董事長 張云綺



紀錄：余彩雲



六、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 (一)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案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3%、董事酬勞1.5%。
2. 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提撥員工酬勞金額為1,185,207元；董事酬勞金額為592,60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 (四)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6,338,105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65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其他報告：

說明：

1. 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提案審查結果報告。
2. 股東戶號 51568 陳木泉先生書面提案(案由:建請公司購買庫藏股)，經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第 17 屆第 14 次董事會審查於該股東所提議案為董事會之職權，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故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九、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2.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390,474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67,206,283 權(4,939,456 權)	99.72%
反對權數 40,922 權(40,922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3,269 權(142,992 權)	0.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390,474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67,207,362 權(4,940,535 權)	99.72%
反對權數 40,731 權(40,731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 142,381 權(142,104 權)	0.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1.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規定辦理。
2. 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390,474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67,207,317 權(4,940,490 權)	99.72%
反對權數 42,066 權(42,066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1,091 權 (140,814 權)	0.2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十二、散 會。(時間：09:45)

營業報告書

2023年疫情控制進入新開端，惟我們卻能感受到經濟正面臨變局，近期國內外經濟情勢在高通膨及極端氣候等因素影響下總需求不斷減弱。在食品業，全球原物料價格近年不斷上攀，許多原物料價格甚至創下歷史新高，但隨經濟及社會變遷除了有更靈活之因應外，宏亞更秉持著穩定產品品質，並創造更強的品牌競爭力，以回饋消費者及社會大眾。

宏亞目前主要產品主軸以餅乾和巧克力兩大方向，為了成為台灣消費者「療癒食物」(comfort food)心中的重要品牌，以提升品牌力、提高Z世代(Gen Z)消費族群、成功上市符合趨勢與需求的產品作為策略發展主軸，在這個主軸引領之下，透過具精準洞察力的行銷溝通、獨特的品牌主張與相對有競爭力的媒體聲量(SOV)，來提升品牌資產與商業影響力，再透過品牌年輕化與策略合作，吸引新的Gen Z使用者，並鞏固既有使用者，來提高品牌滲透率，透過推出具消費者洞察、符合市場趨勢與滿足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來活化品牌動能。故媒體聲量/行銷溝通精準針對消費者/使用者並結合消費者行為所對應的通路組合與產品組合，而形成近期效益更佳系統性產品發展策略。

面對現代通路的強勢發展，議價空間的緊縮，通路要生存要轉型而產生少量多樣化的需求，提高研發及生產的成本與E commerce的興盛，身為食品製造業的宏亞經營壓力與獲利空間不斷壓縮，對應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如下：

- 區隔通路性的產品策略
- 少量多樣的生產線布置及研發策略
- 數位、自有通路及人才的布建
- 期望成為通路產品研發的夥伴

在2023年度產品研發所取得的成果，得以見證宏亞在產品核心開發上的努力與成效。

- 獲得ITQI Global甜味小吃、餅乾棒、餅乾、巧克力、糖果點心類四顆星。
- ALWAYS 90%屏東可可黑巧克力獲2023 Monde Selection(食品界奧斯卡) 國際品質評鑑大賞金牌殊榮，新貴派花生口味獲2023 Monde Selection(食品界奧斯卡) 國際品質評鑑大賞銀牌獎。
- 本味乳酥餅及ALWAYS 85%黑巧克力獲A.A. TASTE AWARDS認證。

然在智慧製造發展方面，宏亞食品自2019年導入SAP、ERP後，已完成第一階段數位規劃與轉型，目前第二階段之工廠智慧化歷程，藉由MES、WMS導入，並擴展至SCM平台串接規劃，遂計畫未來AI相關應用，並結合宏亞BI戰情室，以期能達到智慧製造完整落實。於2023年度以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共同推動諸如：物流管理、倉儲環境(溫度、溼度及智慧設備監控等)服務數據之取得，並結合大數據AI分析技術，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訊，達成企業間以大帶小的供應鏈原料供應及產品品質的精準掌握，並獲得經濟部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面對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及挑戰，本公司的策略發展方向：

- 以美味、安心帶給消費者滿足的台灣休閒零食體驗 (77)
- 特色在地食材、法式工藝、生活品味、舒適空間、專業服務，讓 Rivon 成為時尚烘焙禮物店 (禮坊)
- 成為國內外特色商品流通的最適管道
- 打造永續循環，領先技術的高效綠色工廠
- 以數位科技縮短時間、距離，快速滿足消費者需求(數位轉型)

在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策略主導下，宏亞獲得 AREA(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綠色領導獎是台灣食品業唯一得獎，又獲 2023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餐飲及食品業-白金獎及 TSAA 永續行動銅級(SDG12)，未來會繼續以三大核心(信任、熱忱、創新)貫穿願景五個主軸，打造在地永續幸福延續的宏亞企業。

謹將一一二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29,953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108,653 仟元，減少 178,700 仟元，衰退 8.47%。稅前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35,203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年度稅前淨利 466,846 仟元，減少 431,643 仟元。去年度主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營業外收入增加 445,345 仟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二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929,953	2,017,911	95.6%
營業毛利	537,476	531,614	101.1%
營業利益	13,194	15,502	85.1%
稅前純益	35,203	18,502	190.3%

預算執行達成情形尚符合預期，營收與毛利達成率九五成以上，毛利率主係產品組合及產能利用率提升超越預期，及各項費用固定性質調整控制得宜。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929,953	2,108,653	(178,700)	(8.47%)
營業毛利	537,476	568,730	(31,254)	(5.50%)
營業利益	13,194	4,372	8,822	201.78%
稅前純益	35,203	466,846	(431,643)	(92.46%)
稅後淨利	15,690	424,156	(408,466)	(96.30%)

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一一年度衰退 8.47%，營業毛利較一一一年度衰退 5.50%，營業利益較一一一年度成長 201.78%，稅後淨利較一一一年度衰退 96.30%，去年度主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營業外收入增加 445,345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0.59	11.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9	16.7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1.52	0.4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4.06	43.09
純益率(%)	0.81	20.12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6	3.91

依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顯示，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較一一一年度衰退，主係一一一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營業外收入增加獲利影響所致。

4.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對於各種機能性素材，如 GABA、乳酸菌、食物纖維、提升免疫力、強化骨質...等的應用與市場消費需要，更能凸顯公司產品特色。發展獲利能力高的產品方向，有機、無添加、減糖、高蛋白、植物熱、天然食材的創新與亮點方能得到市場與消費者的青睞並藉以提升產品價值及市場占有率。針對目前廠內的設備，在最小投資金額下，衍生新產品以彈性製造提升製造效率、效能。進行核心技術的深化研究，分析出耗費資源(原料、能源、人力)、技術層次、差異性低進行改善，進而統合更加先進的製程。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不斷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並符合消費者真實需求。並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及製程提升良率，降低成本，嚴密提升食品安全及競爭力。對於新年度營運績效的提升，以及創造更大利潤，深具信心。

1. 成為「療癒食物」(comfort food) 領導品牌，持續推出健康優質產品，創造與客戶共贏的局面以締造佳績。
2.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治理、藉由嚴謹預算控管及財務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以達到營運績效的提升，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回饋社會。
3. 持續企業作業流程數位化與智慧化，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彈性與效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公司管理單位依營運趨勢及年度計劃編製：

產品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盒)
巧克力(糖)類	872,564
威化餅乾類	6,207,540
釀(糕)餅類	1,118,579
其他	250,00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針對產品的食材與功能性發展，豐富各項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商品。
2. 推動伴手禮及零售商品，推升高端喜餅及節慶產品的業績占比。
3. 以在地生產優勢積極拓展全球性市場。
4. 生產發展以循環經濟使用再生能源、藉由重新設計材料、產品、製程及商業模式，減少廢棄物。而貫徹「在地永續、幸福延續」的策略主軸。

公司經營階層以人為影響對象，建立五大策略主軸的基礎，打造永續經營的前景，傳遞幸福予五大利害關係族群，與消費者用產品面來溝通分享甜蜜安心滋味，在環境面讓下一代傳承清新豐饒未來，與合作夥伴打造互惠共榮關係，為社會注入歡樂正向能量，為員工塑造活力友善職場。將「以真誠的心為顧客創造甜美的『幸福時刻·Happy Moment』」，並期望幸福不僅此時此刻，亦須落實在地永續，讓幸福永遠延續下去。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向全體股東報告一一二年度經營概況，新的一年仍要尋求並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負責人：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主辦會計：余彩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聰本

張聰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62,775千元，佔個體總資產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影響，有產生跌價之可能，及存貨係依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9、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31,560千元及997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總資產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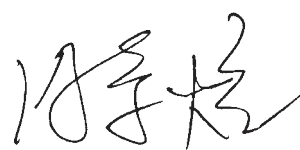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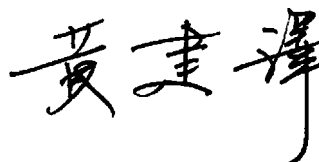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黃 建 澤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750,034	100	\$1,871,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239,766)	(71)	(1,356,013)	(72)
5900	營業毛利		510,268	29	515,527	2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5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0,268	29	515,584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378,495)	(22)	(384,862)	(21)
6200	管理費用		(91,127)	(5)	(116,9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07)	(1)	(18,12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9,983)	(1)
	營業費用合計		(494,029)	(28)	(529,950)	(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四及六	16,239	1	(14,3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4,989	1	29,0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1,086	-	437,955	23
7050	財務成本	六	(9,878)	-	(7,5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49	-	18,81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46	1	478,194	26
7900	稅前淨利		35,185	2	463,828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9,495)	(1)	(39,672)	(2)
8200	本期淨利		15,690	1	424,156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92)	-	6,1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422)	(12)	442,030	2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一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	-	4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72)	-	(14,8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8	-	(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009)	(12)	433,767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6,319)</u>	<u>(11)</u>	<u>\$ 857,923</u>	<u>46</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5,690</u>		<u>\$ 424,15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96,319)</u>		<u>\$ 857,923</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u>\$ 0.16</u>		<u>\$ 3.9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842	\$255,841	\$188,486	\$(881)	\$567,778	\$2,128,4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63	-	-	-	-	363	
民國110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592	(5,592)	-	-	-	
現金股利	-	-	-	(54,171)	-	-	(54,17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424,156	-	-	424,156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362	(47)	428,452	433,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518	(47)	428,452	857,9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	213,722	-	(213,722)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4,205	\$261,433	\$771,963	\$(928)	\$782,508	\$2,932,60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4,205	\$261,433	\$771,963	\$(928)	\$782,508	\$2,932,606	
民國111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4,324	(64,324)	-	-	-	
現金股利	-	-	-	(108,343)	-	-	(108,343)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15,690	-	-	15,690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5)	928	(209,372)	(212,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125	928	(209,372)	(196,3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	78,755	-	(78,755)	-	
現金減資	(216,685)	-	-	-	-	-	(216,6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25,757	\$690,176	\$-	\$494,381	\$2,411,259	



董事長：張云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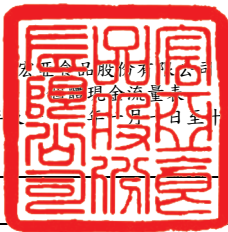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云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主管：余彩雲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5,185	\$463,8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3,085	136,358
攤銷費用	39,624	39,621
利息費用	9,878	7,596
利息收入	(1,160)	(242)
其他收入	(260)	(16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49)	(18,819)
已實現銷貨利益	-	(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7	(445,113)
處分投資利益	(2,71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397	-
匯率影響數	(1,899)	5,074
其他收入-廉價購買利益	-	(8,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89)	89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2,763	(43,54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36)	22,7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94)	2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9	(59)
存貨(增加)減少	(38,666)	26,53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844	(5,79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255	(26,220)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7,562	(14,14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27)	463
應付帳款減少	(9,154)	(7,34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1)	10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5,448)	50,3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617	(3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85	(4,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4,338	179,155
收取之利息	1,160	242
支付之利息	(9,081)	(7,064)
支付之所得稅	(14,579)	(41,6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838	130,7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7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408)	(309,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	463,638
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5,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1,879	284,147
無形資產增加	(8,632)	(3,3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8	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602)	(168,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675)	(3,1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8,343)	(54,17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33	(15,13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9,97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2,222	(6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96,111	(61,1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02	217
資本公積-其他增加	-	36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258)	(19,074)
現金減資	(216,6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218)	(278,8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9	(5,0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56)	(156,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42	206,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86	\$49,842

(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270,006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影響，有產生跌價之可能，及存貨係依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0、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60,818千元及997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總資產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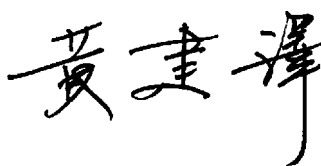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黃 建 澤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18,829	3		\$68,219	2	六	\$5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6,128	-		4,187	-		37,0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59,821	9		446,979	11		20,3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0	-		195	-		205,45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6	-		-	-		272,576	7
130x	存貨	四及六	270,006	7		234,250	6	四及六	23,686	1
1410	預付款項		15,099	1		24,961	-	四及六	15,7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042	-		32,310	1		33,4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3,631	20		811,101	20	六	22,222	2
									680,521	18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708,418	19		1,014,719	25		685,00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838,907	48		1,811,357	44	六	10,05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7,078	1		30,733	1	四及六	21,66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186,807	5		165,205	4	四及六	5,433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6,739	-		16,275	-	四及六	15,0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0,258	1		19,974	-		737,193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247,135	6		253,472	6		1,417,714	3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55,342	80		3,311,735	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	866,740	23
	普通股股本							六	34,205	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5,757	8
	未分配盈餘							六	690,176	18
	保留盈餘合計								1,015,933	26
	其他權益								494,381	13
	權益總計								2,411,25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28,973	100
1xxx	資產總計		\$3,828,973	100		\$4,122,836	100		\$4,122,836	100



董事長：張云綺

(請參閱合併財務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929,953	100	\$2,108,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392,477)	(72)	(1,539,923)	(73)
5900	營業毛利		537,476	28	568,730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03,106)	(21)	(419,121)	(20)
6200	管理費用		(96,769)	(5)	(127,2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07)	(1)	(17,995)	(1)
	營業費用合計		(524,282)	(27)	(564,358)	(27)
6900	營業淨利	四及六	13,194	1	4,3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6,738	1	31,89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5,149	-	438,428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	(9,878)	-	(7,8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09	1	462,474	22
7900	稅前淨利		35,203	2	466,84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9,513)	(1)	(42,690)	(2)
8200	本期淨利		15,690	1	424,156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56)	-	6,7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4,422)	(11)	442,030	2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59)	-	(14,9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8	-	(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009)	(11)	433,767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319)	(10)	\$857,923	4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690		\$424,15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6,319)		\$857,92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0.16		\$3.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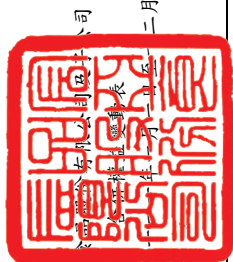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金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842	\$255,841		\$188,486	\$(881)	\$567,778	\$2,128,491	\$2,128,4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63	-	-	-	-	-	363	363
民國110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5,592	-	(5,592)	-	-	-	-
現金股利	-	-	-	-	(54,171)	-	-	(54,171)	(54,17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424,156	-	-	424,156	424,156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62	(47)	428,452	433,767	433,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9,518	(47)	428,452	857,923	857,9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3,722	-	(213,722)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4,205	\$261,433		\$771,963	\$(928)	\$782,508	\$2,932,606	\$2,932,60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4,205	\$261,433		\$771,963	\$(928)	\$782,508	\$2,932,606	\$2,932,606
民國111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64,324	-	(64,324)	-	-	-	-
現金股利	-	-	-	-	(108,343)	-	-	(108,343)	(108,343)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15,690	-	-	15,690	15,690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65)	928	(209,372)	(212,009)	(212,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25	928	(209,372)	(196,319)	(196,3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8,755	-	(78,755)	-	-
現金減資	(216,685)	-	-	-	-	-	-	(216,685)	(216,6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25,757		\$690,176	\$-	\$494,381	\$2,411,259	\$2,411,259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5,203	\$466,8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575	152,128
攤銷費用	39,679	39,634
利息費用	9,878	7,849
利息收入	(2,216)	(288)
其他收入	(260)	(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99)	(445,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397	-
匯率影響數	(1,043)	4,551
其他收入-廉價購買利益	-	(8,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41)	73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7,158	(41,76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07)	429
存貨(增加)減少	(35,756)	29,77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862	(5,1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268	(26,198)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17,562	(17,134)
應付票據增加	4,137	1,518
應付帳款減少	(10,714)	(6,75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6,732)	50,8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630	(42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84	(2,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0,365	199,954
收取之利息	2,098	288
支付之利息	(9,081)	(7,317)
支付之所得稅	(20,163)	(41,5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219	151,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586)	(310,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494	463,738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53,787)
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5,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1,879	284,147
無形資產增加	(8,632)	(3,4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29	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826)	(167,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6,242)	17,4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8,343)	(54,17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33	(39,13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9,97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2,222	(6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96,111	(71,1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82	217
資本公積-其他增加	-	36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258)	(19,074)
現金減資	(216,6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338)	(312,8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1	(4,6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610	(148,6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19	216,8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829	\$68,2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附件四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9,296,770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12 年度)	(3,564,358)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78,754,956
112 年度稅後淨利(損)	15,689,616
小計	690,176,984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088,02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681,088,96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0.65 元)	(56,338,1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4,750,8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擬 修 定 條 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u>	本條新增。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別	擬 修 定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原十九條調整至廿三條)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配合法令修訂。
第 廿 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u>	本條新增。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別	擬 修 定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條文別	擬 修 定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廿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本條新增。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三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原十九條調整條次、增訂修訂日期。